

旅費之報支應以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起訖點，並以必經之順路計算之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.9.8 處忠三字第 1000005711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 點規定，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，因公奉派國內出差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，特訂定本要點；第 5 點規定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(已依現行規定修正)；第 13 點(現行為第 12 點)規定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依上開規定意旨，旅費係支應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，應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，且員工之出差係由機關基於公務需要派遣，旅費之報支自應以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起訖點，並以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